

##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浦发银行柜面开展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8月16日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柜面正式开办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资金(代码:519008)、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18)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9068)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以下是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浦发银行柜面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的业务规则: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2007年8月16日起,个人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浦发银行进行日常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签约手续,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开办该项定期定额业务的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并与浦发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但该等顺延不能跨月进行。

2、投资者须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到浦发银行申请开办该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資金额,该投

資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本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日。

八、适用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变更和终止

1、目前,浦发银行可提供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签约和撤约交易,暂不提供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服务。个人投资者如需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频率等,须至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先进行撤约,然后再重新办理签约。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终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撤销,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业务咨询

1、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在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峪、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州、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乌鲁木齐、南宁、长春、呼和浩特等45个城市的384个代销网点为投资人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浦发银行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28,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十一、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本业务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4

##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07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07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收到《议案表决表》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表》10份,独立董事王立彦因出国未取得续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新疆广汇

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7年8月1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签署了《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20亿元,对广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增资,增资后的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30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亿元,占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不低于51%,广汇集团增资不低于10亿元(详见2007年4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经与广汇集团协商,同意签署《关于新疆广汇

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本20亿元对广汇集团增资后,新能源公司最终注册资本为30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15.3亿元,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51%;广汇集团出资额为14.7亿元,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双方出资程序及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后,广汇集团应先用现金向新能源公司补足尚未缴纳的注册资本,使其实缴资本与注册资本10亿元一致。然后用现金6.02亿元对新能源公司追加投资,使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变更至14.7亿元,其中,4.7亿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32亿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工作完成后,广汇集团累计投入现金16.02亿元,新能源公司仍为广汇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3、双方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本到位后,将用募集资本中的20亿元对新能源公司增资,其中,15.3亿元为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余4.7亿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工作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14.7亿元变更为15亿元,占新能源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9%。

3、广汇集团全部增资工作完成后,本公司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本对新能源公司出资前,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新能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可用评估值作为衡量本公司购买新能源公司股权的依据。为确保本公司对新能源公司的公允性,双方约定如下:

(1)若新能源公司的评估值高于19.22亿元,则本公司用募集资本对新能源公司增资后,本公司和广汇集团在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仍保持不变,即:出资额分别为15.3亿元和14.7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

(2)若新能源公司的评估值不高于19.22亿元,则广汇集团以其现金足额补足差额部分,所追加现金量等于新能源公司资本公积金,本公司再用募集资本对新能源公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和广汇集团在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不变。

同意签署后本公司将再次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表决结果,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亚中物

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度借款计划原为10亿元,现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借款3亿元,其中:

1、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亿元,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借款期限1年。由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属“广汇物流园”相应面积的商铺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借款1亿元,用于补充其开发建设资金。借款期限2年,由该公司以其所属“广汇物流园二期工程”即“美林花源”小区申请开发项目借款1亿元,用于补充其开发建设资金。借款期限2年,由该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借款和担保手续,并同意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关于金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因身体原因近段时间内不能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意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金生先生从事董事会秘书工作以来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关于孔令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金生先生因身体原因辞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孙风元先生提议,同意孔令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下届董事会到期。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辞职和担任手续,并同意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孔令江个人简历:

孔令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曾任上海维奥络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孔令江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孔令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金生先生因身体原因辞职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长孙风元先生提名,推荐孔令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情况特殊且时间较紧,孔令江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可以先履行职责,董事会将督促其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合格证书。

2.经审阅孔令江先生个人履历和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且孔令江先生具有丰富的经济、财务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可以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因此,本人同意提名孔令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下届董事会到期。

独立董事:吴晓东,吴长春,唐立平  
2007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989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07-33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8月10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继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张欣女士缺席。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议决以下议案:

一、特别提案

根据《公司法》精神,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文件,并组成了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的检查小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其详细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看。

对监管部门等部门“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分析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将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为便于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设立专门沟通方式。

电话:0511-83353890,83353851

电子邮箱:dhbs@sanlian.com.cn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邮箱:jsgz@csrc.com.cn

山东证监局邮箱:songyj@csrc.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list22@secure.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目前,公司股本为2525282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9512111股,占股份总数的39.4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299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9%。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联集团”),截至2007年7月12日,持有公司股票11239902股,占公司股票总数的4.45%,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97650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2634000股。

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趵突泉南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继升。本公司属商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百货文化、五金交电、针织服装、化工产品、矿产、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食品、酒、烟、桶、箱、袋、盒等。经营方式: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生产、加工、租赁等。目前,公司主业为家电维修服务。

公司2003年恢复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体现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成立了以张继升为主任的公司治理核心小组,健全了公司治理的决策机制,为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较为合理,能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合理的建议和信息,能够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在对三联集团的治理过程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并不断完善三联集团的公司治理。

公司董事会对三联集团的治理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将继续支持三联集团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三联集团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评价,并提出了具体的改进建议。

公司董事会对三联集团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评价,并提出了具体的改进建议。